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生物类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生物显微镜、生物显微镜（带摄像头）、体视显微镜）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5人，营业收入为31458.79万元，资产总额为71010.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高速冷冻离心机、低温高速离心机）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艾本德（浙江）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266.50万元，资产总额为4670.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PCR仪）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朗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6830.8546万元，资产总额为2697.35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灭菌柜（大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34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66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电子天平）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4人，营业收入为297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30.8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电子天平）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多利斯莱珀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



营业收入为 47628.4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4991.63871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标的(种子低温低湿干燥储藏柜)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8 人, 营业收入为 43526.0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9031.9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标的(移液器)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从业人员 299 人, 营业收入为 42140.7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7958.2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标的(纯水系统)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骇思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2 人, 营业收入为 23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00.875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标的(通风柜(带风机))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太仓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 人, 营业收入为 56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19.0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标的(混匀搅拌仪(含控制器))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深圳市中润水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 人, 营业收入为 15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800.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标的(便携式浊度仪)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5 人, 营业收入为 8000.568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00.523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标的(便携式浊度计)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雷磁(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1 人, 营业收入为 4303.856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48.5623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标的(紫外分光光度计)名称, )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461人, 营业收入为21777.95万元, 资产总额为2537.46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省裕(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 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 对于服务采购项目, 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 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 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